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27 楼 2703 室 电话: 2804 1886 传真: 2528 4228

关于运营项目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规定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公司“精益求精、追求完美、近零排放、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防治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项目实施等级管理，对安全及环境管理等级低、风险大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督导并整改落实，实现“事前”防范。通过对标 A⁺级、巩固 A 级、提升 B 级、消除 C 级，有效提升运营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竭力实现“三个零”的安全与环境管理目标。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光大控股及独资经营、委托运营的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生物质及危废等已运营的项目公司。

三、定级标准

通过对运营项目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建设、过程控制及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得分值划分为 A⁺、A、B、C 四个等级：

A⁺级——考核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卓有成效，无安全事故

及环境事件发生，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考核评价分数>95分；

A级——考核期内安全与环境管理规范，无安全事故及环境事件发生，风险可控，85分<考核评价分数≤95分；

B级——考核期内安全与环境管理基础较好，安全生产及达标运行中存在一定隐患，风险基本可控，75分<考核评价分数≤85分；

C级——考核期内安全及环境管理基础较差，安全生产及达标运行中存在较大隐患，风险较高，考核评价分数≤75分。

四、评定方式

采用动态评价方式，每季度一评定，年终综合考核定级。季度评定主要采取项目自评、板块评定、光大国际安全与环境管理部审定的方式；年度定级由各业务板块根据评价细则，结合各季度评定情况对项目进行定级，报光大国际安全与环境管理部审定。

五、评价指标

（一）基础指标（25分）

- 1、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责及人员配置（2分）；
- 2、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的制定、落实及考核（3分）；
- 3、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特种设备管理（6分）；
- 4、安全与环境管理投入的保障（3分）；
- 5、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3分）；
- 6、安全与环境应急管理（4分）；

7、日常内控环境监测（4分）。

以上指标的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1。

（二）运行工况指标（25分）

1、垃圾焚烧项目

（1）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6分）；

（2）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3分）；

（3）标记为“CEMS维护”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10分）；

（4）正常工况下，炉温五分钟均值低于850℃的频次控制（6分）。

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数据用于环境管理的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标记数据系列工艺特征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以上指标的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2-1。

2、污水处理项目

（1）出水在线监控系统维护（包括校验、比对、故障、检修等）时段控制（15分）；

（2）出水超标报警修约控制（10分）。

以上指标的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2-2。

3、生物质项目

- (1) 标记为“故障”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10分）；
- (2) 标记为“CEMS 维护”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10分）；
- (3) 正常运行工况下排放超标或报警次数控制（含烟气、污水、噪声等）（5分）。

以上指标的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2-3。

4、危废项目

(1) 危废焚烧项目

- 1) 标记为“故障”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10分）；
- 2) 标记为“CEMS 维护”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10分）；
- 3) 正常运行工况下排放超标报警次数控制（含烟气、炉温、污水、噪声等）（5分）。

(2) 危废填埋项目

环境影响控制（25分）

以上指标的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2-4。

(三) 事故事件指标（25分）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控制（25分）。

注：按照公司下发的《关于安全、环境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确定事故、事件等级。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3。

(四) 日常监督指标（25分）

各业务板块（区域中心/管理中心）根据对各运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分（25分）。

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4。

六、管理要求

1、季度等级评定工作由各业务板块组织，采取项目公司自评、板块复评（详见附件 5）方式，于每季度次月 7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光大国际安全与环境管理部审定备案。此外，各业务板块应做好项目公司自评及板块复评的资料存档，以备抽查核实。

2、根据项目季度评级情况实施分类管理。

（1）A⁺级项目实行自我管理，自行管控；

（2）A 级项目以自我管理为主，区域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抽查监督；

（3）B 级项目由区域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重点管控，板块安全与环境管理部跟踪监督；

（4）C 级项目由板块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跟踪，安排专人驻点督办，集中力量协助提升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预防风险。光大国际安全与环境管理部负责抽查、督导。

3、根据项目年终综合定级情况（详见附件 6），各板块应将 A⁺级项目列为示范项目，在本板块范围内推广管理经验；定为 C 级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

七、考核机制

项目年终综合评级与年终考核挂钩，A 级及 A⁺级项目参与公司评先选优，优先推荐 A⁺级项目；B 级、C 级项目取消评先选优资格；连续两个年度评为 C 级的项目，撤换项目公司总经理，且对区域中

心（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进行问责。

八、其他

- 1、本规定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实施。
- 2、本规定由光大国际安全与环境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基础指标评价细则

附件 2：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运行工况指标评价细则

附件 3：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事故事件指标评价细则

附件 4：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日常监督指标评价细则

附件 5：项目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季度评价汇总表

附件 6：项目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年度综合评价汇总表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基础指标评价细则

一、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责及人员配置（2 分）

1、项目公司应成立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听取公司安全与环境工作报告，研究和审议相关议题，部署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1 分）

评价细则：项目公司未按要求成立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的，此项目 0 分；项目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2、项目公司应设置安全与环境管理部门，配置至少两名专职安全与环境管理人员。（1 分）

评价细则：项目公司未设置安全与环境管理部的，扣 0.5 分；安全与环境专职管理人员少于 2 人的，扣 0.5 分。

二、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的制定、落实及考核（3 分）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应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项目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评价细则：

1、未建立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的或者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对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扣 3 分。安全与环境管

理责任制未全面覆盖公司全体员工和全部生产经营过程的，每处扣 1 分。

2、各岗位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要求和职责范围不明确或不具体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未制定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考核标准或者考核标准不具体、不明确的，扣 1.5 分。

3、未制定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的扣 1.5 分；未按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实施考核的，扣 1.5 分。

4、未与外包队伍（相关方）签署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安全环保要求和责任的，发现 1 次扣 1.5 分。

5、此项扣完 3 分为止。

三、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特种设备管理（6 分）

1、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当地政府认可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定期参加复训。（2 分）

评价细则：有未取证或者未按期复审的，发现 1 人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2、从事特种作业或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含外协单位等相关方）应持有有效期内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应急管理部的规定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执行）。（2 分）

评价细则：有未按照要求持证作业或者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发

现 1 人，此小项为 0 分。

3、项目公司要及时向监管部门登记特种设备，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期进行安全检验。（2 分）

评价细则：有特使设备未按要求进行登记或者未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验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四、安全与环境管理投入的保障（3 分）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负责保证本单位安全与环境管理投入的有效实施。项目公司应按照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每年编制安全与环境管理年度预算和使用计划，保证安全与环境管理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专款专用。

评价细则：项目公司没有年度安全与环境管理预算和使用计划的，此项 0 分；发现没有专款专用的，发现 1 处扣 1.5 分；计划没有落实的扣 3 分，计划落实不到位的扣 1.5 分。此项扣完 3 分为止。

五、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3 分）

项目公司应按照法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并建立培训记录，形成档案。

评价细则：未制定年度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计划的，此项为 0 分；年度计划有明显缺项的，发现 1 项扣 1 分；每季（年）度评价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每发现 1 项未完成的，扣 1 分；发现有关人员（含外协、承包商、访客等相关方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的，发现 1 次扣 1 分（访客以批次为单位）；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流于形式、档案不全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不得分。此

项扣完 3 分为止。

六、安全与环境应急管理（4 分）

项目公司应根据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突发安全、环境事故事件各类应急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工作方案），预案经充分评审或论证后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评估演练效果，完善预案。

评价细则：

1、应急预案未制定的，此项 0 分；预案不齐全、有遗漏的，发现 1 个扣 1 分。

2、预案未按照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评审并及时备案的，扣 3 分；出现重大变更而没有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者没有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备案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3、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药品等物资的，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4、项目公司未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 4 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次数和频率不符合要求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每年至少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现场处理方案演练）；每季度未按照计划实施应急预案演练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5、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6、此项扣完 4 分为止。

七、日常内控环境监测（4分）

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地方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公司环评报告和批复，确定每年应定期开展的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并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实施监测。

评价细则：

1、项目公司没有明确应定期开展的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的，此项0分；项目遗漏或者频次不足的，发现1处扣2分。

2、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发现1次扣2分。

3、未按照要求和监测计划落实的，此项0分；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4、此项扣完4分为止。

附件 2-1：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运行工况指标

评价细则

（垃圾焚烧项目）

一、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6 分）

第一季度不超过 19 小时，累计第二季度不超过 28 小时；累计第三季度不超过 40 小时；累计第四季度（年度）不超过 50 小时的，得 6 分。每超过 1 小时，扣 1 分。

二、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3 分）

第一季度不超过 190 小时；累计第二季度不超过 332.5 小时；累计第三季度不超过 522.5 小时；累计第四季度（年度）不超过 665 小时的，得 3 分。每超过 5 小时，扣 1 分。

三、标记为“CEMS 维护”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10 分）

1、 季度评价

$13 \leq H \leq 27$ 小时，得 10 分；每超过 1 小时，扣 3 分；每降低 1 小时，扣 2 分。（如季度内新投产焚烧线，连续运行时间不足 2 个月，或者季度内停运一个月及以上，CEMS 维护标记时长下限当季不考核。）

2、 年度评价

年度评价取季度评价最低分计。

四、正常工况下，炉温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 C 的频次控制（6 分）

任意一个自然日内，正常工况下炉温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 C 的次数：

- （1）0 次，得 6 分；
- （2）1 次，得 5 分；
- （3）2 次，得 4 分；
- （4）3 次，得 3 分；
- （5）4 次，得 1 分；
- （6）5 次，得 0 分；

注：季度或年度内按任意一个自然日发生次数最多的计。

说明：

1、各项评价指标均为单台套焚烧炉。一个项目有多台套焚烧炉的，按得分最低的焚烧炉计。

2、因地震、台风、雷击、电网故障（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非正常运营，相应报警时段及次数减除。

附件 2-2：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运行工况指标
评价细则
(污水处理项目)

一、出水在线监控系统维护(包括校验、比对、故障、检修等)
时段控制(15分)

1、季度评价

- (1) $9 \leq H < 21$ 小时, 得 15 分;
- (2) $3 \leq H < 9$ 小时, 得 10 分;
- (3) $21 \leq H < 33$ 小时, 得 8 分;
- (4) $H < 3$ 小时或 $H \geq 33$ 小时, 得 0 分。

2、年度评价

- (1) $36 \leq H < 84$ 小时, 得 15 分;
- (2) $12 \leq H < 36$ 小时, 得 10 分;
- (3) $84 \leq H < 132$ 小时, 得 8 分;
- (4) $H < 12$ 小时或 $H \geq 132$ 小时, 得 0 分。

二、出水超标报警修约控制(10分)

1、季度评价

出水超标报警数据在规定时限内全部修约的, 得 10 分; 正常进水条件下,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出水超标报警数据修约且未被环保行政处罚的, 当日内发生 1 次报警且影响日均值达标的扣 2 分, 一次连续报警 24 小时以上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异常进水条件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水超标报警数据修约且未被环保行政处罚的，每发生 1 次报警并影响日均值达标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2、年度评价

年度评价取季度评价最低分计。

说明：

1、各项评价指标均为单个污水处理厂，一个项目公司有多个污水处理厂的，按得分最低的污水处理厂计。

2、因地震、台风、雷击、电网故障（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非正常运营，相应报警时段及次数减除。

附件 2-3: 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运行工况指标 评价细则

(生物质项目)

一、标记为“故障”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 (10 分)

1、季度评价

- (1) $H \leq 12$ 小时, 得 10 分;
- (2) $12 < H \leq 14$ 小时, 得 6 分;
- (3) $14 < H < 15$ 小时, 得 3 分;
- (4) $H \geq 15$ 小时, 得 0 分。

2、年度评价

- (1) $H \leq 48$ 小时, 得 10 分;
- (2) $48 < H \leq 57$ 小时, 得 6 分;
- (3) $57 < H < 60$ 小时, 得 3 分;
- (4) $H \geq 60$ 小时, 得 0 分。

二、标记为“CEMS 维护”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 (10 分)

1、季度评价

$H \leq 20$ 小时, 得 10 分; 每超过 1 小时, 扣 1 分。

3、年度评价

年度评价取季度评价最低分计。

三、正常运行工况下排放超标报警次数控制 (含烟气、污水、 噪声等) (5 分)

正常运行工况下，季度（年度）内未发生烟气、污水、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报警或超标（含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得5分；发生烟气、污水、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报警或超标（含第三方监测结果）但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

1、各项考核指标均为单台套焚烧炉。一个项目有多台套焚烧炉的，按得分最低的焚烧炉计。

2、“故障”是指影响烟气排放的除在线监测外的设备故障及其维修。

3、“CEMS 维护”是指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采仪等分析统计烟气数据并传输数据的仪器故障及其维护。

4、因地震、台风、雷击、电网故障（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非正常运营，相应报警时段及次数减除。

附件 2-4：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运行工况指标
评价细则
(危废项目)

一、危废焚烧项目

(一) 标记为“故障”的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 (10 分)

1、季度评价

- (1) $H \leq 12$ 小时，得 10 分；
- (2) $12 < H \leq 14$ 小时，得 6 分；
- (3) $14 < H < 15$ 小时，得 3 分；
- (4) $H \geq 15$ 小时，得 0 分。

2、年度评价

- (1) $H \leq 48$ 小时，得 10 分；
- (2) $48 < H \leq 57$ 小时，得 6 分；
- (3) $57 < H < 60$ 小时，得 3 分；
- (4) $H \geq 60$ 小时，得 0 分。

(二) 标记为“CEMS 维护”烟气排放报警时段控制 (10 分)

1、季度评价

$H \leq 20$ 小时，得 10 分；每超过 1 小时，扣 1 分。

3、年度评价

年度评价取季度评价最低分计。

（三）正常运行工况下排放超标报警次数控制（含烟气、炉温、污水、噪声等）（5分）

正常运行工况下，季度（年度）内未发生烟气、污水、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报警或超标（含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得5分；发生烟气、污水、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报警或超标（含第三方监测结果）但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二、危废填埋项目（25分）

环境影响控制（25分）

规范开展危废填埋作业，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排放、废气排放、噪音排放及对地下水质的影响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地方规定要求。季（年）度内未发生渗滤液、废气、噪音及地下水水质排放超标（含第三方监测结果及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结果）的，得25分；发生以上污染物排放超标（含第三方监测结果及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结果），但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5分，扣完为止。

说明：

1、危废焚烧考核指标为单台套焚烧炉。一个项目有多台套焚烧炉的，按得分最低的焚烧炉计。

2、同一个项目公司同时运营危废焚烧和危废填埋项目的，评价分值按危废焚烧和危废填埋得分最低的项目计。

3、“故障”是指影响烟气排放的除在线监测外的设备故障及其

维修。

4、“CEMS 维护”是指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采仪等分析统计烟气数据并传输数据的仪器故障及其维护。

5、因地震、台风、雷击、电网故障（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非正常运营，相应报警时段及次数减除。

附件 3： 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事故事件指标 评价细则

1、季度、年度内未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的，得 25 分；

2、发生四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件的，每发生 1 起扣 15 分，扣完为止；

3、发生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环境事件的，不得分。

附件 4： 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级评定日常监督指标 评价细则

1、季度评价： 各板块（区域中心/管理中心）对各运营项目每月或每季度进行综合检查或内部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各运营项目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占等级评定的 25%权重。

2、年度评价：各板块（区域中心/管理中心）综合年度内对各运营项目四个季度的检查、考核结果，对各运营项目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占等级评定的 25%权重。

